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湯家榆

電話：02-27287023

傳真：02-27228188

電子信箱：DL-008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40161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及勞動部令各1份（40877184_1140161145_1_ATTACH1.pdf、
40877184_1140161145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
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及第2項所定上級機關

（構）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直轄市、縣

（市）政府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分別為

行政院、內政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